

謝浩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總收文號
103 42 299
收文日期: 103.4.29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83  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韻涵  
電話：2321-5696#3089  
傳真：2397-4328

受文者：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0702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110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 貴公司委託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103年4月9日力(興—南興)字第10304090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12305479、代表人：鄭欽天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2642.04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之22.90%）。
- 四、因本案申請△F5-6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），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保證金50%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50%（合計新台幣84,740,533元）；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銀級」之綠建築標章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五、同意本案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興中路62巷（部分）現有巷道廢巷事宜，免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，貴公司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8條、第25條等相關

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七、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01年8月27日、101年12月10日、102年5月6日、102年9月9日、103年2月17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07、121、132、144、15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權利變換估價資訊、選配資訊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- 十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三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十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二、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3年4月25日至5月24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三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四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

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十五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正本：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含計畫書及光碟各一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、史勝發、朱玉瑄、何耕文、吳政穎、李中芬、李貽萍、杜明文、周文章、周安雄、周旭東、周江和、周宗明、周宜螢、周林月瑞、周金良、周金明、周金城、周建坪、周春子、周皇進、周埤、周鳳珠、周紫晴、周敬喜、周義芳、周聰裕、易台瑛、林金美、林旻瑩、林富子、林瑞燕、林興旺、林瓊如、林瓊琇、林瓊鳳、林瓊蘭、林獻堂、哈修銘、柯月英、洪棋泉、高振傑、張芳蓮、張桂銘、張珮茹、張瑞青、張碧鳳、張廣敏、張顏春梅、梁瓊娥、許哲璋、陳文齡、陳永盛、陳李素珍、陳來發、陳政斐、陳施京、陳秋蓉、陳美倫、陳財富、陳雅齡、陳銘堂、陳閻裕、陳璟璽、陳興發、曾靖嫻、黃李寶玲、黃張阿茶、楊大德、楊本章、楊玉成、楊遠志、董婉倩、廖麗燕、趙書信、劉居正、劉雅曰、劉鍾文、潘建勳、蔡文傑、蔡王玉英、蔡德昌、鄭敬議、鄭趙文、鄭麗枝、蕭子棋、蕭勳男、賴正恭、賴淑貞、錢月嬌、錢金娥、薛惠玉、謝美華、謝卿蕉、謝蕭燕、闕文峯、闕永吉、闕李配子、闕秀娥、闕秀瓊、闕悅子、林慶宗、林慶富、林鄭輝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江季崧、高志鴻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含計畫光碟一份）

市長郝龍斌